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2月16日下午16:30在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新甘泉路68号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刘从宁先生、陈润生先生、独立董事金志国先生、于燮康先生、陈同广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梁勤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湖南楚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湖南楚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转让项目，受让底价为29,376.00万元人民币，具体金额将以竞价结果确定，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开摘牌、签署相关协议、股权变更等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湖南楚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公告》。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18日